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0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按照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2.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8,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9,000万元。公司存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19号、〔2024〕1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果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成志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 公司当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单位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5.4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永安资本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贷），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5.4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富大厦A座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产品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

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石油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120.59	1,435,831.92
净资产	349,820.06	349,280.06
净利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7,838.96	2,234,563.27
净利润	301.66	15,811.51

注：上述担保截至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货物进出口；石油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笔分期还款的，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限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对债务履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权人继续、增缴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约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增缴、增缴之日起三年。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资本向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控制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5.4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2万元（含17,082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实施了上述现金管理服务，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在额度有效期内滚动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65.50亿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为16,642.42元，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上述现金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49,011.4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2023年9月26日、9月28日、2024年1月5日、4月13日、7月12日、7月18日。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64,960万元，收回收益328,94万元，具体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的管理结构性存款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产品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69,900 669,900 3,895.68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7,140 67,140 414.28 0

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84,500 84,500 469.04 0

合计 821,540 821,540 4,769.00 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0

尚未使用的总额度 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截至2024年8月12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京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0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地中海负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负极”）在摩洛哥投资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为全资子公司地中海负极拟与福特汽车公司和/或其相关公司的供应协议、预付协议签署保证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拟签署保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地中海负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负极”）拟与福特汽车公司和/或其相关公司（统称或单称“福特相关实体”）签署供应协议、预付协议，地中海负极根据以上协议的条款约定向福特相关实体供应石墨负极材料，福特汽车公司向